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达卫浴”、“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惠达卫浴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惠达卫浴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惠达卫浴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惠达卫浴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惠达卫浴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回购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22日,公司完成对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七) 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对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1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八)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九) 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有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 2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价格

公司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477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李亚东

2021 年 10 月 21 日